

本公告不得派發予任何在美國的人士或地址。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任何該等邀請或邀約的招攬。

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例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根據證券法及適用的州或當地之證券法例豁免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

# SpringREIT

## Spri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 春泉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1426)

由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公告

轉換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585,000,000港元

1.75厘可轉換債券

董事會謹此宣佈，發行人已收到認購人Alpha Great Global Limited就其持有之所有債券發出之轉換通知，且已於今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按轉換價每個基金單位3.642港元(即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之初步轉換價)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160,626,029個新基金單位，將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由緊接發行及配發新基金單位前之1,285,813,315個增加至緊隨發行及配發新基金單位後之1,446,439,344個。該等新基金單位佔緊接發行及配發新基金單位前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約12.5%及佔經發行及配發新基金單位擴大後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約11.1%。

發行及配發新基金單位將令認購人成為重大持有人，並因此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1段為春泉產業信託之關連人士。因此，(a)認購人之董事、高級行政及管理人員；(b)該等人士之聯繫人及認購人(定義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c)認購人之控權實體、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定義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包括遠洋集團)亦將成為春泉產業信託之關連人士。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春泉產業信託與認購人或透過其關連的任何人士進行之任何交易。

本公告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3及10.4(k)段刊發。

## 背景

茲提述春泉產業信託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包括有關發行人建議發行債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轉換債券

董事會謹此宣佈，發行人已收到認購人Alpha Great Global Limited就其持有之所有債券發出之轉換通知，且已於今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按轉換價每個基金單位3.642港元(即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之初步轉換價)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160,626,029個新基金單位，將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由緊接發行及配發新基金單位前之1,285,813,315個增加至緊隨發行及配發新基金單位後之1,446,439,344個。該等新基金單位佔緊接發行及配發新基金單位前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約12.5%及佔經發行及配發新基金單位擴大後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約11.1%。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至轉換日之應計利息應付予認購人。

發行人及認購人各自須對轉換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新基金單位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如有)負責。

## 春泉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持有量

於發行及配發新基金單位後，認購人將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之10%以上及據此成為重大持有人，並因此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1段為春泉產業信託之關連人士。因此，(a)認購人之董事、高級行政及管理人員；(b)該等人士之聯繫人及認購人(定義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c)認購人之控權實體、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定義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包括遠洋集團亦將成為春泉產業信託之關連人士。有關認購人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該公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春泉產業信託與認購人或透過其關連的任何人士進行之任何交易。

下表載列(a)緊接發行及配發新基金單位前；及(b)緊隨發行及配發新基金單位後於春泉產業信託之主要基金單位持有量之概要(按轉換價每個基金單位3.642港元計算)：

單位持有人	緊接發行及配發新基金單位前		緊隨發行及配發新基金單位後	
	基金單位數目	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概約百分比	基金單位數目	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概約百分比
<b>關連人士</b>				
RCA Fund	363,654,000	28.3%	363,654,000	25.1%
PAG單位持有人	230,830,089	18.0%	230,830,089	16.0%
認購人	0	0.0%	160,626,029	11.1%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人集團	62,484,924	4.9%	62,484,924	4.3%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人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	3,969,000	0.3%	3,969,000	0.3%
<b>獨立第三方</b>				
其他公眾單位持有人	624,875,302	48.6%	624,875,302	43.2%
<b>總計</b>	<b>1,285,813,315</b>	<b>100.0%</b>	<b>1,446,439,344</b>	<b>100.0%</b>

本公告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3及10.4(k)段刊發。

承董事會命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以春泉產業信託管理人身份)  
**Toshihiro Toyoshima**先生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人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人之董事為Toshihiro Toyoshima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Nobumasa Saeki及梁國豪(均為執行董事)；Hideya Ishino (非執行董事)；及馬世民、林耀堅及邱立平(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